

吳李菱女士獎學金設置暨申請要點

74.12.26 學校獎學金審查實施委員會訂立

75.10.06 學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86.11.17 學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97.09.01 學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106.01.03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

本校創辦人吳三連先生令夫人吳李菱女士生前樂善好施，獎助後進不遺餘力，其子女為尊崇吳太夫人生前遺志，特於本校設置「吳李菱女士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以資紀念，其獎學金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獎學金由吳逸民、吳得民、吳凱民、吳俊民、吳樹民先生等共同捐贈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元為基金設立專戶，以其孳息充作獎學金經費來源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、名額及獎勵金額訂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，依公告限期內辦理。

(二)名額分配：日間部每學年獎勵名額共 13 名(工學院 4 名、商管學院 5 名、人文社會學院 2 名、數位設計學院 2 名為限)，進修部每學年獎勵名額為 4 名。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。

(三)獎勵金額：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同學及進修部大學部畢業班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，分別向學務處或進修部提出申請。

(一)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 GPA 3.38 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二)操行(德育)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 GPA 3.38 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本學金之申請者應繳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五、凡已享有公費待遇或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申請本獎學金均不受限制。

六、本獎學金之得獎者，於每年校慶大會上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委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。

八、本辦法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。